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31号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特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英特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英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特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腾霄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18.48	-56,119.40	-75,779.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8,763.11	1,408,281.54	2,498,36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9,364.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85,864.51		2,943,439.3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0.10	30,007.82	-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369,413.48	1,382,169.96	5,356,023.5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55,412.02	207,325.49	796,980.5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14,001.46	1,174,844.47	4,559,043.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说明

(1)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2,267,365.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中小企业纾困支持）的通知（第二批）》（安财企〔2022〕131 号）、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安财企〔2022〕238 号）
云雀计划租房补贴	452,500.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1-2022 年第一批云雀计划（新星工程）培育企业厂房租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机器人换人项目	226,930.08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吉县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县工业经济财政奖励的通知》（安经信〔2017〕64 号）
2022 年稳岗补贴	225,059.7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南太湖特支计划人才补助资金	200,000.00	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度“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委人领办〔2020〕2 号）、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湖州市 2020 年“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名单的通知》（湖委办〔2020〕5 号）
小巨人奖励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8〕100 号）；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中小企业发（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安财企〔2019〕349 号）
A 类企业增速达标奖励款	200,000.00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吉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与科技创新人才支持政策（2021 年修订）〉的通知》（安管委〔2021〕78 号）
研发费用补助款和一次性奖励	11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教〔2022〕344 号）



南太湖精英计划	99,999.96	湖州市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6年“南太湖精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精英领〔2016〕1号)
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309.96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安政发〔2018〕6号)
第一批省级新产品鉴定补助	6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加快科技创新十条政策(2021年修订)的通知》(安政发〔2021〕6号)
一次性留工补贴	58,500.00	关于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
研发经费补助	55,564.00	关于拨付2020年度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函
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2022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生社保补助	40,193.05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6〕6号)
省级新产品鉴定验收款	4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20年修订)》(安政发〔2020〕6号)
雇佣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36,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
社保补贴	31,054.13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款
县级自主评价引领企业资金资助	3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人才引育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8〕82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湖政办发〔2017〕108号)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28,682.92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安吉县2022年一季度公益性岗位及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的公示》
技术改造项目	18,970.00	新经信〔2021〕51号《关于拨付2021年新昌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贴	10,700.00	《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政办发〔2021〕54号),《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政办发〔2022〕34号),《关于拟安排“新星工程”“云雀计划”“放水养鱼”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公示》
2021年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和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款	1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20年修订)》(安政发〔2020〕6号)
项目建设补助	8,234.31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英特换热上市募集资金项目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其他零星补助	17,700.00	
小 计	4,558,763.11	

(2)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小巨人奖励	300,000.00	《关于拨付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安财企〔2021〕328号)
“留员工、稳增长”专项奖励	170,5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一季度“留员工、稳增长”专项奖励的公示》



机器人换人项目	156,649.21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吉县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县工业经济财政奖励的通知》（安经信〔2017〕64 号）
南太湖精英计划	99,999.96	湖州市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6 年“南太湖精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精英领〔2016〕1 号）
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309.96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安政发〔2018〕6 号）
第三批乡村振兴科技好项目补贴	7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安排的公示》
新产品鉴定补助	60,00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科学技术局第二批研发补助款	53,200.00	安财教〔2021〕34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稳岗补贴	52,638.59	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失业保险
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科学技术局新认定高企补助款	50,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补助款
雇佣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36,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
人才引进费	35,000.0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人才引进补贴办法》（安政办发〔2018〕82 号）
2021 年新昌县第二批数字经济财政补助	34,700.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1 年新昌县第二批数字经济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1〕53 号）
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0	新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9〕7 号）
排污权财政补贴	25,181.00	《关于公布新昌县 2018、2019 年度综合排名 A 类企业排污权交易财政补贴结果的通知》（新环字〔2021〕24 号）
开发区股改奖励	20,000.00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稳岗补贴	12,168.49	《关于做好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就业政策有关通知》（绍兴市人社发〔2021〕49 号）
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12,000.00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关于办理新昌县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拨款手续的通知》
技术改造项目	1,580.83	新经信〔2021〕51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新昌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其他	57,353.50	其他零星补助
小 计	1,408,281.54	

(3) 2020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首台套政府补助款	500,000.00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16 号）



市研发中心、高新、科小企业补贴费	480,000.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9〕7号）
政府财政补助	274,5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9修订）》（安政发〔2019〕7号），《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6年修订）》（安政发〔2016〕14号）
房租补贴	225,000.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创新型苗子企业、重点成长型中小企业厂房租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0〕62号
夜光会站补贴	158,2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夜光会战”专项行动政策兑现的补充通知》
机器人换人项目	124,010.04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吉县财政局《关于申报2017年度县工业经济财政奖励的通知》（安经信〔2017〕64号）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14,000.0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发〔2020〕11号）
南太湖精英计划	99,999.96	湖州市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6年“南太湖精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精英领〔2016〕1号）
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309.96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安政发〔2018〕6号）
社保返还	75,373.52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2020年社保费返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4号）
稳岗返还失业保险金	65,540.7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政府高新补助	60,000.00	安吉县科技局《关于2020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计划补助的公示》
创新示范补贴款	50,000.0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认定2020年度县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新经信〔2020〕75号）
市外员工来安交通补贴、新招员工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才引进补助款	49,25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的意见》（安政发〔2020〕4号）
安吉科技局新产品鉴定补助款	4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安政发〔2018〕6号）
2019年度知识产权项目补助费	10,000.00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昌县财政奖补资金（2019年度知识产权项目拟补助）兑现公示》
其他	91,180.00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小计	2,498,364.21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20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943,439.30元，其中银行存款1,231,039.00元，按评估价值入账的房产1,712,400.00元。2022年度通过银行存款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1,485,864.51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应用信息
记录、管理、统计、分析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企业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仅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3010210059106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42



姓名 阎力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577102122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浙江华明科基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仅用于说明 阎力佳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7 0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0300001918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7 21
Date of Issuance